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為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為投票，或未作出任何指示，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除另有界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特別決議案*(附註4)*		
2.	批准清洗豁免。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相關。
3. 如選擇主席以外任何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並於適當空欄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上述描述僅為決議案概述。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載大會通告。
5.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填上剔號。如欲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填上剔號。**如贊成及反對方格亦無填上剔號，則　閣下之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而未有於大會通告提述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有關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本表格，而無須另行出示證明文件。
7.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之本公司部份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本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9.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